

社團法人台灣社區實踐協會 舉辦 南萬華社區弱勢兒少與家庭互助共好計畫
勸募活動申請書

發 起 單 位	勸募團體全銜	社團法人台灣社區實踐協會	負 責 人	江宗徽
	登記地址	新北市蘆洲區長安街49巷2弄3號5樓	電 話	02-2339-4933
	聯絡地址	台北市萬華區萬大路187巷3弄9號1樓		
	現行主管機關	內政部		
	議決發起勸募活動之理(董)事會議(公立學校行政會議或行政法人監督機關同意之文件)	經 第五屆 第三次 理監事會議 通過辦理		
勸募活動計畫				
活動目的	穩定社區友善兒少據點之運作，支持南萬華貧窮及弱勢家庭，提供弱勢兒少穩定照顧及多元發展的刺激。發展南萬華社區合作經濟，協助社區居民就業、開發社區友善職場及協助居民累積社會資本，藉此穩定生活及促進家庭關係和諧。			
活動地區	台北市及線上活動宣傳			
活動方式	<p>(一)、網路社群及平面媒體行銷：於本會官方粉絲頁、官網及 instagram 平台(https://www.facebook.com/twcpsw/) (https://www.twcpsw.org) (https://www.instagram.com/cpsw_alltogether/) 撰寫實務工作相關貼文，或舉辦相關活動之記者會、發行刊物等，為活動進行行銷與宣傳。</p> <p>(二)、市集及其他實體活動：不定期舉辦社區活動及結合社區資源之行動，如透過實體市集活動、攤位義賣、宣講...等方式，讓更多人認識本會，達到勸募與推廣之目的。</p> <p>(三)、線上捐款、零錢箱捐款：支持本會年度計畫，陪伴社區弱勢家庭及發展社區合作經濟，單筆或定期定額贊助本會。並於社區友善店家內放置零錢箱，向大眾勸募零錢捐及宣傳本會。</p>			
勸募活動期間	自113年1月1日起至113年12月31日止			
必要支出來源	活動必要支出為本協會自籌。			

	■自籌。
預定勸募金額	新臺幣 3,272,980 元整
勸募活動所得財物使用計畫	
使用用途	<p>(一)、發展社區友善兒少據點： 開發與串聯社區的餐食資源與網絡，固定提供兒少課後餐食需求，及提供家庭餐食與物資需求。同時提供弱勢兒少照顧及多元發展的刺激，打開兒少社區參與的機會，透過自主學習及多元活動的參與途徑，學習認識自己、及團結互助之能力。</p> <p>(二)、支持南萬華貧窮家庭及弱勢婦女： 提供弱勢兒少及其家庭生活、心理支持及社區支持網絡的管道與需求，穩定其家庭功能。發展支持社區弱勢婦女之方案，協助其身心修復以穩定生活之可能，促進家庭關係和諧與平穩。</p> <p>(三)、發展南萬華社區合作經濟與社區網絡維繫： 開發社區友善職場協助社區居民就業以穩定生活，並累積社會資本。開創南萬華再生就業經濟，達到人與物的再生，並回饋社區。</p>
工作內容及服務對象	<p>(一)、貧窮家庭支持服務計畫 1、服務對象： (1)、南萬華弱勢兒少家庭(隔代教養、單親、特殊境遇、身心障礙者、原住民、外籍配偶、受刑人、中低收入戶、經濟困難、偏差或觸法等)。 (2)、南萬華之經濟弱勢家庭(身心障礙者、原住民、受刑人、失業、中低收入戶、經濟困難、偏差或觸法等)。</p> <p>2、預估113年1月至113年12月，提供貧窮與弱勢家庭成員25戶，100人。生活支持、心理支持與社區支持網絡的管道與需求，穩定其家庭功能。</p> <p>(二)、社區兒少友善據點計畫 1、服務對象：同貧窮家庭支持服務計畫之對象。 2、預計113年1月至113年12月，每周5個時段開放新安兒少友善據點(臺北市萬華區萬大路137巷16號)，提供課後照顧、多元活動方案、社區共餐...等服務。提供60名兒少，及1500人次參與。</p> <p>(三)、南萬華社區合作經濟計畫 1、服務對象：同貧窮家庭支持服務計畫之對象。 2、工作內容：</p>

	(1)、穩定發展社區合作經濟方案：包含培根市集、米米苗苗、大水溝二手店或其他相關計畫。 (2)、預計支持10名底層居民獲得就業機會。				
財物使用期間	自113年1月1日起至113年12月31日止				
預期效益	1、服務25戶家庭，100人得到服務。 2、服務60名兒少，友善據點參與人數為1500人次參與。 3、10名弱勢居民獲得就業機會。				
經費概算 (勸募活動之必要支出)					
新臺幣：301,000元					
項目	次項目	單價	數量	金額	備註
1.臉書廣告投放	Facebook 廣告宣傳費	10,000	12次	120,000	活動必要支出為本協會自籌。
2.文宣品製作	刊物、DM、 捐款回饋品	100,000	1筆	100,000	
3.實體社區活動	社區導覽、市 集、捐款人活 動等	10,000	5場	50,000	
4.捐款系統租金	捐款人管理平 台租金	24,000	1筆	24,000	
5.零錢箱製作維繫	零錢箱、貼紙 文宣製作	5,000	1筆	5,000	
6.雜支	文具、影印、 郵資...等	2,000	1筆	2,000	
經費概算 (勸募活動所得財物支出)					
項目	次項目	單價	數量	金額	備註
1.專業服務費	婦女方案社 工	41,776	27月	1,127,952	本專案預計7位社工執行。目前已籌措4位，需再籌措3位社工專業服務費及7位社工各類保險及勞退金。
	行銷募款專 員	40,776	13.5月	550,476	
	各類保險及 勞退金	8091/月	72月	582,552	
2.空間租金	兒少友善據 點租金	23,000/月	12月	276,000	
	辦公室租金	25,000/月	12月	300,000	
	越窩越好/ /	15,000/月	12月	180,000	

	新住民友善 空間租金				
3.方案活動費	餐食計畫	13,000	12月	156,000	
	社區活動費	50,000	2次	100,000	
總計(預定勸募金額)				3,272,980	
公告及徵信方式 (應載明頻率、方式)	<p>1、依公益勸募條例及其施行細則規定，辦理公開徵信時，應至少每6個月刊登捐贈人之基本資料及辦理情形。遇重大災害或國際人道救援勸募時，應至少每月刊登之。勸募活動結束後除報請主管機關備查，並於本會網站公告或刊物中刊登。</p> <p>2、財物使用(含贖餘財物)期間結束後，除將收支報告及執行成果報請主管機關備查外，一併於本會官網(或官方臉書粉絲團)公告及公開徵信。</p>				
公開徵信網址	https://cpsw100904.wixsite.com/cpsw				
申請日期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02 日				
最後補件日期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01 月 02 日				
辦理勸募活動應 注意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公益勸募活動應依「公益勸募條例」、「公益勸募條例施行細則」及「公益勸募許可辦法」規定辦理。 2. 勸募活動之實施辦理情形，主管機關得隨時派員檢查。 3. 勸募團體及所屬人員進行勸募活動時，應主動出示單位工作證明及主管機關許可文件，另以媒體方式宣傳時，應載明勸募許可文號(含許可勸募期間)。另為利民眾查詢勸募活動計畫與執行情形，請至公益勸募管理系統下載 QRCode，於各式宣傳管道揭露。 4. 勸募所得財物至遲按月存入捐款專戶，並依勸募活動所得財物使用計畫專款專用，不得有未經許可或逾勸募活動期間收受捐款之情事。 5. 勸募團體應於勸募活動期滿之翌日起30日內，將捐贈人捐贈資料、勸募活動所得與收支報告公告及公開徵信，並報主管機關備查。 6. 勸募活動所得財物使用計畫執行完竣後30日內，將其使用情形提經理(董)事會通過後公告及公開徵信，連同成果報告、支出明細及相關證明文件，報主管機關備查。 7. 若未能依許可計畫募得金額或未達成募款計畫之目標，致無法按原核定之財物使用計畫執行時，應請依公益勸募許可辦法規定，於原定財物使用期限內於勸募系統申辦財物使用計畫書變更，以符實際。 				